

天镇县遼家湾镇朱家沟辉绿岩矿（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兴地矿评报字〔2024〕第127号

评估机构：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天镇县遼家湾镇朱家沟辉绿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处置天镇县遼家湾镇朱家沟辉绿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矿新增资源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评估日期：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19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的天镇县遼家湾镇朱家沟辉绿岩矿划定矿区范围内，新增（1020~900m）饰面用辉绿岩（控制+推断）矿石量263.37万 m^3 ，荒料量25.44万 m^3 。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102.52万 m^3 ，荒料量9.89万 m^3 ；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60.85万 m^3 ，荒料量15.55万 m^3 ；平均荒料率9.66%。控制和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取值1.0；本次评估利用饰面用辉绿岩（控制+推断）矿石量263.37万 m^3 ，荒料量25.44万 m^3 ，平均荒料率9.66%。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设计损失量均为0，采矿回采率为95%，矿石贫化率为0%；设计生产规模1.80万 m^3 /年·荒

料；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24.17 万 m^3 · 荒料；评估计算年限为 13.43 年；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辉绿岩荒料；产品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2281.88 元/ m^3 ；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3%。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天镇县遼家湾镇朱家沟辉绿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423.7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折合单位荒料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5.96 元/ m^3 。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布的《关于修订〈山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515 号），“饰面用辉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55.0 元/ m^3 · 荒料”。

经计算，本矿新增饰面用辉绿岩荒料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人民币 1399.20 万元。（55.00 × 25.44）

经对比，本次评估计算的“天镇县遼家湾镇朱家沟辉绿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高于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评估结论：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相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本项目估算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高于按基准价计算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因此确定“天镇县遼家湾镇朱家沟辉绿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23.7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重要提示:

以上摘要取自《天镇县遼家湾镇朱家沟辉绿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详细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报告复核人（签名）：



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